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94号

当事人：海丰县博雅食品店

地址(住址)：海丰县城龙津工业区东片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W89XT9X，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160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俊炜

身份证号：441521199308264436

违法事实：

我局接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告知函((杭余)市管案函字[2017]119258号)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又接到市“12345”政府服务投诉举报平台的转办通知单(海政务转[2017]747号)。

经调查发现：海丰县博雅食品店经营的被投诉产品“Costa d' Ore Pomace Olive Oil”中文名称标示为“甘达牌特级橄榄油”，规格：净含量1公升。该产品是当事人从广州购进的，共购进10瓶，进货价人民币11元，售价人民币16元，涉案货值人民币160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购进单据，没有查验该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海丰县博雅食品店的上述行为属于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

相关证据：

1、现场笔录；2、受托人叶伟聪询问笔录；3、海丰县博雅食品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海丰县博雅食品店法人代表林俊炜、受托人叶伟聪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的、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法本法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制度。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1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9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